

东莞证券

关于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及相关主体被法院列入被执行人名单

主办券商近日在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中，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广影视”或“公司”）及子公司伊宁市南广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宁南广”或“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名称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1	南广影视	2020年5月7日	(2020)浙0481执1497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3,042,527.65
2	伊宁南广	2020年5月7日	(2020)浙0481执1497号	海宁市人民法院	3,042,527.65

2、 公司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主办券商近日在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中，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

南广影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省份	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	(2019)浙0481民初5096号
立案时间	2020年05月07日
案号	(2020)浙0481执149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嘉兴海宁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1、被执行人伊宁市南广影视有限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海宁外星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3,042,527.65元。2、被执行人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从2020年4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1.75的加倍利息）。三、支付执行申请费32,825元、诉讼费36,140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年05月11日

3、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限制消费

限制高消费单位及人员：南广影视、伊宁南广、徐云

执行法院：海宁市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20年05月07日

案号：(2020)浙0481执1497号

4、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公司及相关方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事项，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方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况，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可能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相关网站的查询截图
- 2、相关法律文书

东莞证券

2020年6月5日